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5年6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835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刘志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共计发行普通股3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利安达验字[2025]第B0006号）予以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并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账号：51378500002020

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2025年6月25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5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1.93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00,051.93
其中：偿还借款	14,000,000.00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000,002.18

其中：银行转账手续费	154.25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999,895.50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存在验资完成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在 2025年6月25日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600万元到账后当天，公司同步有一笔供应商款项6111元需要支付，因公司基本户与募集资金专户皆为同一家银行，公司财务在操作付款时账户选择失误，造成当天误操作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该笔6111元款项，后经联系供应商已退回了该笔款项。上述误操作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进行了专项说明并致歉。

五、 备查文件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禧屋科技：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